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WEE CHOO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7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ONG WEE CHOO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無一定之住、居所者、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間，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第6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目的在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讓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WONG WEE CHOO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3 (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4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及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6 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7 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08 1、2款規定，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逕行限制被告出境、出
09 海8月，該案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自115年5月
10 14日起以115年度訴字第954號案件繫屬於本院，依前揭規
11 定，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算入審判中之期
12 間。

13 (二)茲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5年9月18日屆滿，本院參
14 酌本院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限制出境出海表示之意見
15 後，本院審酌：

16 1.被告就其所涉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同法第339
1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
19 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犯行坦承
20 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234頁），復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
21 據可資佐證，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

22 2.被告現雖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然其刑
23 期執行至116年4月30日，非無另有縮刑期滿於本案審理中
24 執行完畢出監之可能，且被告為外籍人士，於國外有相當
25 之經濟及社會網絡，復因涉犯本案而面臨日後遭刑事審
26 判、執行之可能，堪認被告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
27 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28 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又被告於我國境內亦無固
29 定之住居所，亦足認被告確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
30 第1款所定之限制出境、出海原因。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
31 進行及後續執行，不致因被告逃亡而發生窒礙，本院認先

前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固使被告入出國境
權益受有相當影響，然已屬限制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相
對最小侵害處分，與確保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
公益衡量以觀，難認有逾越必要程度。本院基於上揭公益
考量，並審酌被告個人權利之均衡維護，認仍有對被告限
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19日起延長
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宥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